

「水利業務-河川砂石管理」

防貪宣導參考教材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案例類型分析.....	6
一、弊端類型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9
（一）案例一 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貪瀆案.....	9
（二）案例二 未實際監工而虛報差旅費.....	16
二、弊端類型二：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23
（一）案例三：經辦工程收受不正利益案.....	23
（二）案例四：經辦工程收受不正利益案.....	28
三、弊端類型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31
（一）案例五：監辦土石標售及疏濬工程收受不正利益案.....	31
（二）案例六：洩漏河川巡防消息及圖利案.....	36
四、弊端類型四：接受關說及收受飲宴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	42
（一）案例七：接受關說並收受不當飲宴旅遊案.....	42
五、弊端類型五：監工與驗收不實圖利私人.....	46
（一）案例八：監工與驗收不實圖利私人案.....	46
參、公務員經辦水利業務之責任.....	49
一、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49
二、水利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	56

肆、廠商水利業務倫理責任.....	66
一、廠商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66
(一)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業管理廠商：.....	66
(二) 工程施工廠商：.....	83
二、水利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問題：.....	97
(一) 水利工程各作業流程所涉風險問題：.....	97
(二) 清疏各作業流程所涉風險問題：.....	99
陸、結語.....	101
柒、諮詢管道.....	101
捌、參考資料.....	102

「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

壹、前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係中央水利行政主管機關，掌理水資源管理，負責規劃及執行重大水利工程業務，對於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極大。

政府重大採購之執行常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尤其水利工程更攸關民眾身家安全，故興辦水利工程須經縝密的規劃設計、發包、簽約、施作、監工、抽查（驗）、驗收付款、保固等過程。

為避免水利業務滋生弊端，除應檢視制度面、執行面、法律面及監督面等各面向之缺失外，亦應強化業者體質，健全制度，完備法令規章，創造公平、公開、合理的採購環境，更應確實掌握水利業務作業流程，機先發掘影響行政事務公正性之違常情事，適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有效提升水利業務效能與品質，防杜資源浪費與公帑損失。

法務部廉政署歷年所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對各類公務員的廉潔評價中，依據 106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為 4.92（評價數值 0-10，值越高代表越清廉），與前一年度的調查結果比較，稍有下列的趨勢。申言之，民眾對「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從 103 年的 4.39 提升到 104 年的 4.72，105 年度上升至 5.02，106 年度下滑至 4.92。至於清廉程度評價排名，則從 103 年的第 15 名、稍微下降至 104 年的第 17 名、再上升至 105 年的第 14 名，106 年則維持第 14 名；整體排名在 31 類受調查的公務人員中位居中段，因此，加強改善水利業務風紀猶待本署全體同仁競業努力。

為引導水利人員建立行為準則，深化同仁正確廉政觀念，本署政風室擇選水利業務中「河川砂石管理」為主軸並彙整歷年曾發生之弊端態樣及案例彙編宣導教材，透過

法令研析、風險評估、個案癥結探討及改進建議，提供本署同仁惕勵自持，並作為各單位內部管理之參考。

貳、案例類型分析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案件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行受賄、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圖利廠商、圍標及綁標，以及偽造文書、洩密等類型，所涉及相關法條如下：

一、貪污治罪條例

- (一) 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 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罪」。
- (三) 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四) 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五) 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六) 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七) 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八) 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二、刑法

(一) 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 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三) 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四) 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政府採購法

(一) 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

(二) 第 87 條「借牌投標、圍標、妨礙投標等」之處罰。

(三) 第 88 條「綁標」之處罰。

四、公務員服務法

(一) 第 4 條「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二) 第 5 條「公務員之保節義務」。

(三) 第 6 條「公務員濫權之禁止」。

(四) 第 16 條「贈受財物之禁止」。

五、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一) 第 4、5 點「受贈財物」之處理程序。
- (二) 第 7、10 點「飲宴應酬」之處理程序。
- (三) 第 12 點「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

茲謹分別臚列「河川砂石管理」業務案件弊端態樣如下：

一、弊端類型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一）案例一 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貪瀆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負責河川公有地申請
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河川區域之勘測及違法案
件查處等事務。

甲發現民眾乙、丙二人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 2 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等 2 人陷於錯誤，各交付費用委請甲代為處理。

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隔年又以同樣理由向丁索取費用，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戊、己向該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飲宴邀約，並召喚女子脫衣陪酒，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另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

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3 年；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並經最高法院有罪判決定讞。

2、風險評估：

(1) 河川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衛警是否謹

守程序外不與民眾或種植戶有直接或間接接觸
之分際？

(2) 河川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是否有依照河川管理
辦法第 32、34 條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
費收費標準第 9 條等規定；經審查後，認為符
合規定及完納相關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始發給
申請之種植戶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

(3) 河川公地申請案件是否辦理現勘？有無依規定做成
書面紀錄？

(4) 河川駐衛警負責河川沿岸巡查維護業務，有無確實
將查獲之違法情事登載於巡防日誌並列管處理？

(5) 申請民眾與機關間之聯繫窗口及檢舉管道是否暢通？

3、防治措施：

(1) 定期辦理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清查，落實河川
管理，杜絕漏洞：定期清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

有土地之使用種植情形，了解及掌控河川區域內土地之使用現況，並控管被占用土地情形，落實河川管理，防範弊端滋生，並遏止不法情事。

(2) 確實辦理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衛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強化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單位主管應確實辦理所屬員工平時考核，落實職期或責任區域輪調制度，避免單一同仁久任一職產生疏漏之風險，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

(3) 加強河川駐衛警河川沿岸巡查維護業務：

河川駐衛警應確實記載巡查情形於巡防日誌，對於違法栽種植物於河川公地情形應確實列管處理，降低未經許可之種植黑數存在。

(4) 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資訊公開於網路平臺，強化

民眾參與：

持續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使民眾瞭解種植植物申請流程、進度、相關法規及政府作為，強化民眾參與、增進內外監督效能及提高行政透明，提升機關公信力。

(5) 定期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申請流程說明會及下鄉服務，宣導相關規定：

為增進大眾對河川種植之瞭解，應定期舉辦河川種植說明會及下鄉服務，邀請民眾或種植戶參加，向民眾或種植戶說明種植植物申請流程、法規並宣導申請民眾與機關間之聯繫窗口及廉政管道，俾利民眾或種植戶遇有疑慮時可向機關反映，透過社會參與方式，強化外部控制及落實行政透明監督。

(6) 辦理政風訪查：

針對申請河川種植許可之民眾，持續辦理廉政問卷調查暨政風訪查，瞭解民眾對於河川種植許可業務作業觀感，並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

(7)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4、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1 條；刑法第 216 條。

(二) 案例二 未實際監工而虛報差旅費

1、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河川局副工程司，負責河川相關管理業務，奉派擔任該局辦理之「○○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監工人員，明知其數日未實地至工地現場監工，竟不實填載曾至該工地監工之出差申請單，並請領出差旅費，嗣逐級報由不知情之正工程司、會計主任及局長審核、核准，進而詐得新臺幣（下同）2

萬 3,372 元之差旅費。

案經監察院函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檢察官偵查起

訴，地方法院以甲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

2、風險評估：

(1)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對公差之派遣，是否視公務

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

申請出差是否事前報請主管核准？出差報告表之

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出差結果與

執行公務情形是否向單位主管報告？

(2)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3) 出差交通費之報支，是否依其搭乘之飛機、汽車、

火車、高鐵、捷運、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有

無查核機制？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是否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有無查核機制？

（4）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有經常出差情形（如固定前往所屬機關督訪查察等公務行程），於出差地是否有設置簽到表（簿）等可供比對是否確實出差之審核機制？

（5）共乘公務車輛出差，乘車紀錄是否經乘車人共同簽名，並於回程時請申請用車人簽章確認？是否有重複報支交通費之溢領情形？有無查核機制？

（6）有無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差旅費報支交通及住宿地點是否與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項目有重複異常情形？

3、防治措施：

（1）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藉由申請、核銷等各階段流程之法制化，機關內各單位應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查小額款項申請案件，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從申請之初，即應覈實審查其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必要時應進一步比對差勤資料與費用申請資料，即時發揮查核功能，並嚴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要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降低造假機率，並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2) 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例如：將核銷應檢附資料予以具體化，並利用年

度定期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核時機，除單位自主檢查外，並由其他科室協助檢視例行小額款項申領業務執行是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以多元化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功能。

(3) 發揮督導功能，留意同仁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
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知法守法風氣之外，平時即應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範，確實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
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另部屬申請出差時，亦應確實審核，並加強管考出差中業務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事後確實審核相關支出單據款項，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4) 加強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主 (會) 計、出納、人

事、政風機構分工合作：

防制作為應由機關內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分別依職

掌業務分工審核員工之出差日期、頻率與時間長

短是否合理；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

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等。具體作

為包括主(會)計與出納機構就經費支出申領單據

是否要求提供「正本」、所載金額有無異常；人

事機構適時辦理不定期抽查、督訪，並善盡審核

之責；政風機構於接獲上揭異常情資時，則應主

動調卷研析，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4、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弊端類型二：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一) 案例三：經辦工程收受不正利益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河川局工務課正工程司，主辦「A 溪上游第一期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暨土石標售」，負責工程之工務行政管理、公文簽辦、核轉及工程變更之審核，並為○○溪之溪段主辦，負責該流域之維護、管理業務。

「A 溪上游第一期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暨土石標

售」承攬廠商負責人乙為使工程施作順利，請款乃至於驗收業務能夠順利進行，即多次主動招待甲前往「B 理容 KTV」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甲甚至曾主動去電乙表示將前往「B 理容 KTV」接受乙招待，由乙支付在「B 理容 KTV」之消費款項。嗣後，甲依乙之請託，協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催促驗收公文等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以利驗收工程之進行。

案經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後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判原處分撤銷，改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案刻由甲上訴中。

2、風險評估：

(1) 主管是否關懷瞭解同仁出勤作息、往來有無異常？

(2) 主管或同仁關切請託催促案件，是否嚴謹實質審查

案件內容？

(3) 機關員工與廠商接觸頻繁，有否逾越公務分際？有

無管道通報政風室？

(4) 是否對財務有困難之特定廠商，加強履約管理？

(5) 廠商是否曾反映驗收作業程序屢遭刁難或請款時間

過長等情形？

(6)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

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有無未完成議價手續即行施工、應辦變更設

計未辦卻於完工併結算辦理及核定層級不當等情

事？

(7) 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

理事件時，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

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

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3、防治措施：

(1)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2) 強化與廠商業務往來時之法治觀念：

叮囑同仁遵守「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勿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任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或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另利用時機加強宣導廠商勿觸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4) 擴大廉政宣導暨行政透明說明會：

利用廠商開工說明會宣達相關規定，宣導政風檢舉管道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廠商遇刁難情事可向相關單位反映。

4、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 案例四：經辦工程收受不正利益案

1、案情概述：

A 公司承攬某河川局「B 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 C 橋上游崩塌段至 D 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該局局長甲於 A 公司承攬上開二件工程施工期間，藉由職務上有監督工程之機會，多次向 A 公司之負責人乙，經理丙及該公司承攬工程工地負責丁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要求給付甲前往「EKT V」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費用之不正利益並接受性招待。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

2、風險評估：

(1) 主管是否關懷瞭解同仁出勤作息、往來有無異常？

(2) 主管或同仁關切請託催促案件，是否嚴謹實質審查

案件內容？

(3) 機關員工與廠商接觸頻繁，有否逾越公務分際？有

無管道通報政風室？

(4) 是否對財務有困難之特定廠商，加強履約管理？

(5) 廠商是否曾反映驗收作業程序屢遭刁難或請款時間

過長等情形？

(6)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

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有無未完成議價手續即行施工、應辦變更設

計未辦卻於完工併結算辦理及核定層級不當等情

事？

(7) 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

理事件時，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

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

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3、防治措施：

(1)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2) 強化與廠商業務往來時之法治觀念：

叮囑同仁遵守「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勿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任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或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另利用時機加強宣導廠商勿觸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

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4) 擴大廉政宣導暨行政透明說明會：

利用廠商開工說明會宣達相關規定，宣導政風檢舉管道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廠商遇刁難情事可向相關單位反映。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三、弊端類型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一) 案例五：監辦土石標售及疏濬工程收受不正利益案

1、案情概述：

甲係某河川局政風室主任，負責工程監辦業務，甲於監辦該局辦理之土石標售案件時，發現乙曾多次以 A 公司及 B 公司名義參與土石標售案，該 2 公司登記之負責人雖然分別為丙及丁，惟實質上為乙所掌控，甲明知乙前述參與土石標售行為已違反「採售分

離」規定，於監辦標售作業時違背職務不予舉發，讓乙取得多項土石標售案，並多次接受招待喝花酒。該河川局河川駐衛警至 A 公司承攬之「C 溪斷面 49-51 疏濬工程」之疏濬工區會勘時，發現 A 公司涉盜採行為，隔日即向該局陳報，未料甲非但不追究該公司是否盜採砂石，反追究駐衛警未著制服執勤、取締方式不當等，掩護廠商盜採砂石行為。另 A 公司辦理「D 溪斷面 79-81 疏濬工程」，因在疏濬範圍外違法盜採砂石，遭警察局搜索偵辦，承辦人認為警方會勘紀錄載明不可繼續出土，不同意該公司復工，惟甲藉職務要求承辦人同意繼續出土，使該公司持續賺取土石利潤，並接受招待喝花酒。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

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由地方法院審理中。

2、風險評估：

(1) 主管是否關懷瞭解同仁出勤作息、往來有無異常？

是否與廠商接觸頻繁，有否逾越公務分際？

(2) 主管或同仁關切請託催促案件，是否嚴謹實質審查

案件內容？

(3) 有否對低價搶標(低於底價 8 成)之特定廠商，加強履

約管理？

(4) 廠商是否曾反映驗收作業程序屢遭刁難或請款時間

過長等情形？

(5)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

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有無未完成議價手續即行施工、應辦變更設

計未辦卻於完工併結算辦理及核定層級不當等情

事？

- (6) 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3、防治措施：

- (1) 推動工務行政透明：

推動各項工程透明化措施，讓有意願參與競爭之廠商了解各項工程資訊，提升參與採購案件競標之意願，避免發生圍標情事。

- (2)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事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3) 強化與廠商業務往來時之法治觀念：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叮囑同仁勿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任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或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另利用時機加強宣導廠商勿觸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4) 實施疏濬工程聯合稽查工作：

疏濬工程平時除由主辦及協辦人員負責督導，另由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重點或異常案件不定期實施工程聯合稽查工作，俾發掘履約之缺失並輔導改善。

(5) 推動廉政宣導暨行政透明說明會：

利用廠商開工說明會宣達相關規定，並結合地檢署、調查站等外部力量，共同參與監督河川治理業務，提升民眾之信賴感。

4、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二) 案例六：洩漏河川巡防消息及圖利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職掌工程施工、測量、監造、驗收、督考、進度控管等事項；乙為該局管理課課長，經管河川區域內之維護管理與違法案件查處，並督導所屬河川駐衛警。

該局辦理之 A 溪疏浚工程，依工程設計圖說疏浚之深度及範圍，預計作業產生之土方 314 萬 2,338 立

方米，由廠商概括承受挖除運離，且為避免廠商藉機挖取高價砂石，特於「土石標售補充說明」第 21 條第 10 款明定「本土方標售案係以棕黃色沈泥質細砂夾黏土、坵土層為主要標售材料，若開挖後發現卵、礫石料或純砂層，承商應立即停止開採，並通知工務所報局派員會勘，不得先行外運。」

B 公司得標並申報開工後，即利用契約明定禁止施工之夜間時段施工，並逾越契約圖說之高程，連續先將挖起淺層含草木之土方（俗稱土蓋）就近堆置，再行盜挖層砂石後，回填土蓋整平，挖起之砂石經瀝乾後迅即運離。

甲派駐本案現場擔任工務所監工，負責工程監造業務，應監督廠商是否依約於每日施工時間內，按照設計圖說範圍、深度疏浚挖運土方，並積極查察舉發廠商是否有盜採標售材料以外之砂石。

B 公司現場負責人丙為順利盜挖砂石，並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概括犯意聯絡，乃向甲約定交付 20 萬元賄賂，再於工地事務所辦公室及工區，連續交付賄賂各 20 萬元及 5 萬元予甲，甲收受後即放任 B 公司盜採砂石而不予舉發。

另河川駐衛警小隊長丁排定「夜間加強巡防輪值表」後，封緘於「河川局局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內，由乙開拆封緘並壓蓋職名章核轉局長核定實施。

詎乙基於洩密、圖利之概括犯意，連續以行動電話，用「今天有那個喔」、「今天很無聊喔，晚上」等語，暗示丙當晚將有夜間巡查，丙即知會工區施作人員於當晚停止夜間施工，致各該日夜間巡防皆查無異狀，使丙得以利用夜間施工盜採砂石，並規避所處罰鍰，而獲有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25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乙洩漏夜間巡防之消息，違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2、風險評估：

- (1) 疏濬現場監工人員是否實際監工？是否與廠商不當往來？
- (2) 疏濬工區是否依核定計畫及合約採取土石，施工進度是否相符？
- (3) 疏濬工區挖掘高程及界樁範圍是否定期辦理檢測作業？
- (4) 河川駐衛警除排定時間巡防，是否不定時間無預警執行巡防勤務？
- (5) 針對公務員與廠商不當往來情形，相關檢舉管道是否暢通？

(6) 有無訂定廠商違規行為之查核作業程序？發現違失

情事是否迅速派員實地糾察？

(7) 應秘密事項之公文傳遞過程是否執行保密措施？有

無洩密漏洞？

(8) 有否運用科技監控設備監視工區疏濬情形？

(9) 業務同仁交往是否複雜？與廠商程序外接觸是否頻

繁？

3、防治措施：

(1) 建立機關人員職務輪調制度：

為避免員工久任一職致生弊端，建議適度職務輪調，

除有助於同仁全般學習外，亦可阻絕洩密予廠商

之管道。

(2) 適時檢視巡防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訂定巡防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視相關事項，

以符機關實際業務需求，並能避免無端遭檢調偵

查訟累。

(3)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4)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疏濬風險廉政座談會

廣續辦理專家學者及廠商座談會，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行政透明度作為，協助業務單位瞭解不法態樣、弊端癥結及應遵守法令，並促使廠商重

視企業誠信。

4、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四、弊端類型四：接受關說及收受飲宴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

（一）案例七：接受關說並收受不當飲宴旅遊案

1、案情概述：

A 技術顧問公司標得某河川局排水監造案，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該局罰款；因 A 公司財務狀況不

佳，亟需請領契約價金，故向該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A 公司實際負責人甲知悉乙與該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長丙係多年舊識，遂央請乙幫忙向丙關說。

丙經徵詢該局會計主任表示略以「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丙即責成該局工務課簽擬罰款改由契約價金抵扣，並用局長章代核判決行。

事後丙偕同甲出遊，並接受乙之飲宴招待；丙攜眷旅遊之住宿及餐費皆由乙刷卡支付，再由乙向甲報帳。丙又要求乙代訂雙人房湯屋，俾其視察工程之便，約婚外女友丁前往使用。

丙之行為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為渠偕全家及女友出遊，並接受丙招待，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懲戒委員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議決甲休職 6 月之懲戒處分。

2、風險評估：

- (1) 承攬廠商請款是否有嚴謹審查機制？
- (2) 廠商有財務不佳狀況時，是否加強履約管理？
- (3) 廠商負責人是否與公務員熟識，且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 (4) 與廠商往來互動，是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5) 是否責成主管加強考核，深化屬員法紀觀念，並要求恪遵公務員廉能分際？

3、防治措施：

- (1) 加強注意承商財務狀況：

承辦業務單位應注意承商財務狀況，倘遇有廠商履約遲延或其他事由，則應通報政風、主計單位與機關首長，避免廠商利用公務機會接觸同仁誤觸

法網。

(2) 蒐集分析比對採購案件：

交叉比對分析機關採購，針對異常者，分析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資料，以機先發掘違失情資，採取預警作為，避免機關權益受損。

(3) 加強宣導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依據「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及「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持續傳達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叮囑同仁勿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4)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4、參考法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12 點。

五、弊端類型五：監工與驗收不實圖利私人

(一) 案例八：監工與驗收不實圖利私人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水利局工程員，負責該局辦理「A 溪水土保持工程」之設計、監工，B 廠商得標承作後。因該工程擋土牆工程適於 C 飯店後方，甲於擔任監工期間，竟指示 B 廠商於擋土牆基座底部違建共構溫泉蓄水池二座供飯店使用。

甲對主管之水利工程監工、驗收等事務，違法指示與設計圖不符之施工方式，圖利 C 飯店 9 萬 2,200 元之不法利益，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又甲明知擋土牆與蓄水池共構、擋土牆上方有鋼筋

裸露等情，卻故意隱匿共構事實，向承辦初驗之前工程員乙聲稱，因住戶申請加裝護欄而同意預留鋼筋等語，致使乙在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事項，並由甲簽章，足生損害於機關工程驗收之正確性，違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9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有罪判決定讞。

2、風險評估：

- (1) 設計圖說、竣工圖、廠商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程實地是否相符？
- (2) 監造人員指示違約事項，廠商有否向機關反映或申請核備？
- (3) 與設計不符之施作，是否辦理更設計？

(4) 驗收不符項目，是否確實登載驗收紀錄，並查明原因是否事實？

(5) 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於權責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於發現缺失時，是否立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6) 上級機關是否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督導？

3、防治措施：

(1) 加強稽核、抽查頻率及強度

本案之發生係因工程稽核制度未落實，致使監工人員有機會圖利他人，因此，應加強工程查核，並視需要或訂比例抽查及實地稽核工程，避免廠商不按圖施作，並防杜公務員私相授受。

(2) 嚴謹機關審查流程

為避免設計與監造人員角色混淆，利用監造機會趁機為不法行為，施工階段之機關核備程序，不能僅憑承辦人員指示；若非依圖說、契約，即須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

(3) 強化驗收作業流程

驗收人員應依圖檢驗工程實地，不論是否符合驗收事項均應正確記載於驗收紀錄，不可輕憑監造或廠商聲稱，未加求證，復囿於同事之誼，疏於職掌。

4、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4 條。

參、公務員經辦水利業務之責任

一、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貪污治	第 4 條第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	處無期徒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罪條例	1 項 第 1 款 竊取或侵 占公有財 物罪	有器材、財物者。	或 10 年以 上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1 億 元 以 下 罰 金 。 第 1 款 至 第 4 款 未 遂 犯 罰 之 。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經辦工程 收取回扣 罪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 或購辦公用器材、物 品，浮報價額、數量、 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 弊情事者。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5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款 違背職務 受賄罪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 上機會詐 取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 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者。	處 7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6,00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第 1 款及第 2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	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款 未 遂 犯 罰 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務受賄罪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事務 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 務，明知違背法律、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職權命令、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 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 規定，直接或間接圖 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 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者。	處 5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3,00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第 1 款至第 3 款未遂犯罰 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事 務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	處 3 年 以 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洩漏國防 以外公務 秘密罪	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者。	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 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 事項，而登載於職務 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 216 條 行使偽造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 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公文書罪	書者，依偽造、變造 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 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 規定處斷。	徒刑。

二、水利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招標	濫用招標方式選擇權	☐ 使用限制性招標應敘明具體理由，不得為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任意以議價、比價方式辦理，又其理由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規定。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資格、規格 限制競爭	☐ 依照實際需求訂定資格與規格限制，所標示資格與規格參考廠商應具有普遍性或競爭性，勿不當限制競爭。 ☐ 承辦單位或受委託顧問公司之工程採購規劃、設計，是否涉有不當之處。
	浮濫編列底價	☐ 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前，是否已確實參考工程會建立之價格資料庫、工程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決標資料，並注意單價是否涉有浮濫等情。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開標至 決標	洩漏底價	☐ 底價核定人員應嚴守報密規定，決標前不得洩漏底價。
	疏未注意圍標癥候	☐ 開放電子領投標，防止欲投標廠商遭阻撓。 ☐ 等標期間，留意有否不明人士徘徊，意圖阻擋領標或投標。 ☐ 詳實審查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 ☐ 應特別注意資格明顯不符之投標廠商，是否涉有陪標之嫌。
	審標不確實	☐ 投標文件開標前應維持彌封，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不得拆閱或更改投標文件。 ☐ 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資格不符者應判定為不合格標。 ☐ 開標後對於廠商提出補正契約必要之點、非契約必要之點等文件之要求，不得允許補正。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評選	影響評選公正性	☐ 開始評選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原則上應予保密。 ☐ 評選委員與該採購案間不得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即應辭職或予以解聘。 ☐ 評選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評選委員應進行切結，表明將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留意各委員對廠商評選結果及給分方式有無異常或明顯落差。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履約 管理	材料送測不實，偽造檢驗合格報告	☐ 就工程材料訂定檢驗時機及頻率，須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報告。 ☐ 隨機抽取檢測品項，儲存和運送時採安全措施，預防檢體毀損、遭掉包等影響檢驗結果之情事。 ☐ 採取「盲檢」及隨機分派，送驗者不知樣品將交由何者進行測試或檢驗。 ☐ 試體檢驗時，是否留存影像紀錄以資佐證。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履約、監造 不實	☐ 視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監造廠商應於監造計畫書中，設有抽查機制及檢驗停留點，並敘明其內容及抽查項目。 ☐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應確實至現場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管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屬建築工程者，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將督察紀錄表送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 監造人員發現施工缺失事項，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 ☐ 監造廠商須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機關不定時派員至實地巡查稽核。
	驗收、登載 不實	☐ 事前即訂定明確驗收標準，減少履約或驗收爭議。 ☐ 依據圖說及契約約定辦理，抽測項目（例：鑽心取樣點）應由機關主驗人員隨機抽選，不得任由施作廠商擇定。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 確實製作驗收紀錄，缺失項目給予合理期限改善，不可直接記載「驗收合格」。
程序外接觸	不當接觸	☐ 機關工程採購人員，不應與投標、得標廠商有程序外接觸；如於機關以外地區執行職務，應將其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包括時間、地點、對象及內容）附卷存參。 ☐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飲宴、旅遊或性招待等不正利益。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 因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加以保密，不得藉機洩漏廠商知悉，冀圖己利。 ☐ 不應從事一般人客觀認定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例如：與廠商人員結伴旅遊、私人借貸關係、要求提供採購無關之服務）。

參考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106 年

3 月，32 版。

肆、廠商水利業務倫理責任

一、廠商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一)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業管理廠商：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 罪者，依本條例處 斷。	詳貪污治罪 條例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 條例之罪者，亦依 本條例處斷。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違 背 職 務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 關於違背職務之行 為，行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 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 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不 違 背 職 務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 關於不違背職務之 行為，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者。不具 第 2 條人員之身分 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50 萬 元 以 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 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 背職務之行為，行 求、期約或交付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者。	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 併 科 3,000 元 以 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210 條 偽、變造 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 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215 條 業 務 上 文 書 登 載 不 實 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利益，或 損害本人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 行為，致生損害於 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 科 50 萬 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87 條 圍 標 之 處 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政府 採購 法		犯前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或致重傷 者。	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 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 臺幣 300 萬 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 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以契約、協議或 其他方式之合意， 使廠商不為投標或 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 下罰金。未 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 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 證件投標者。容許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 100 萬元 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88 條 綁 標 之 處 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0 條 強 制 採 購 決 定 之 處 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 設計、承辦、監辦 採購人員或受機關 委託提供採購規劃 設計或專案管理或 代辦採購廠商之人 員，就與採購有關 事項，不為決定或 為違反其本意之決 定，而施強暴、脅 迫者。 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 下罰金。未 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0 條 強 制 採 購 決 定 之 處 罰	犯前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 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 臺幣 300 萬 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1 條 強 制 洩 密 之 處 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 設計、承辦、監辦 採購人員或受機關 委託提供採購規劃 設計或專案管理或 代辦採購廠商之人 員，洩漏或交付關 於採購應秘密之文 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 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 100 萬元 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處無期徒刑
			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 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 臺幣 300 萬 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2 條 法 人 之 處 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資料出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101.1.13 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二) 工程施工廠商：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違背職務行 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不違背職 務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 50 萬元 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刑法	第 122 條 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0 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 或 併 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政府 採購 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 獲取不當利益，而借 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標者。容許他人借用 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 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 者，處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 期徒刑，各得 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 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 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 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 者，處 3 年以 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各 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 罰金。

法規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刑罰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資料出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101.1.13 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二、水利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問題：

(一) 水利工程各作業流程所涉風險問題：

項次	作業	風險問題
1	概念設計	後知後覺、違背專利或商業秘密、非法使用該產品。
2	目標及規格	不切實際的假設、採用不可靠的材料、缺料。
3	初步設計	過於專注於一己之專長或領域。
4	細部設計	方法有誤、使用手冊或軟體未妥適判斷。
5	模擬及模型	只對有限的有利情況作測試、測試不完整。
6	設計規格	設計缺乏應變彈性、變更未作完整校核。

7	排程	不合理的完工期限或時程。
8	採購	圖利特定對象、賄賂、回扣、未完整檢驗。
9	組裝	工料變異、測試不週。
10	組合及施工	工安及衛生問題、未防範職災。
11	品質管制	未獨立作業，數據及結果有問題。
12	廣告及銷售	不實廣告、過度推銷。
13	運送安裝及測試	規格未預作設想、委外安裝或測試、未完善監督。
14	安全措施	疏於管理、未作防範及應變考量。
15	使用	不當使用、非法使用、缺乏使用手冊或指引。
16	維護及修理	備品不足、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及矯正。

17	使用監控	未作生命週期的程序、忽視社會及環境層面。
18	回收及廢棄	拆解不當、任意棄置、揭露潛在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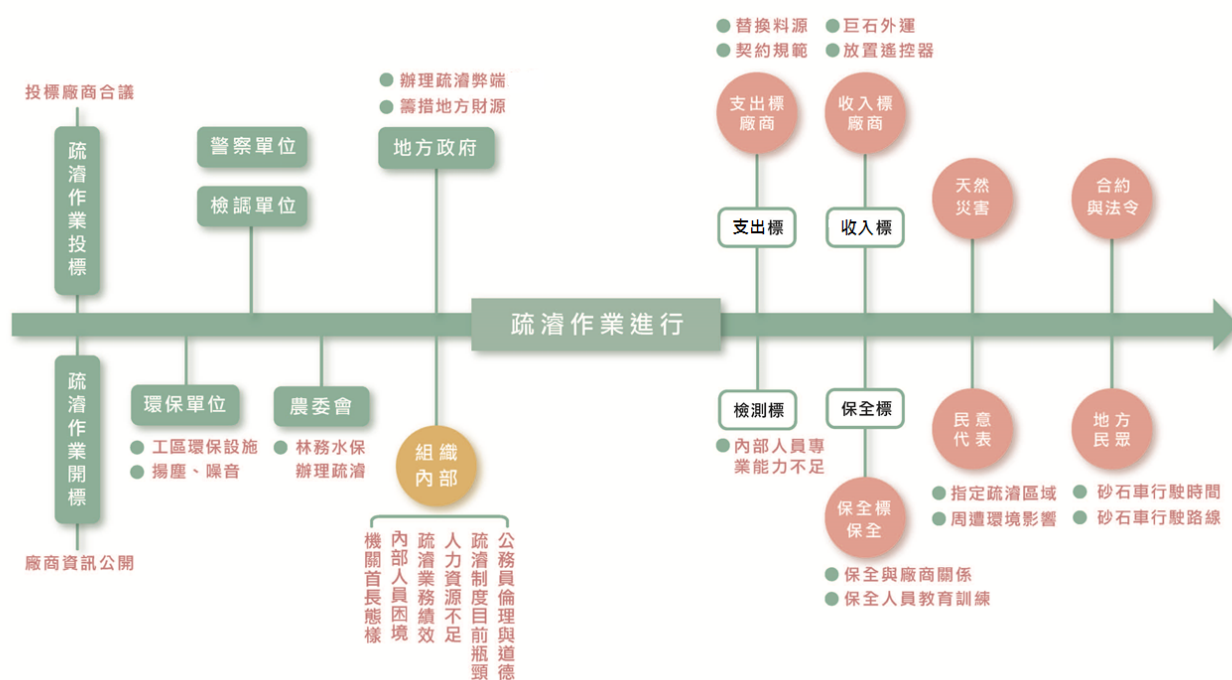
資料出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96

年3月。

(二) 清疏各作業流程所涉風險問題：

項次	項目	風險問題
1	投標	廠商借牌或圍標合議。
2	環保	工區環保設施、揚塵、噪音。
3	支出標	替換料源、違反契約規範。
4	收入標	巨石外運、放置遙控器。
5	檢測標	專業能力不足、未具認證。
6	保全標	保全與廠商關係、保全人員教育訓練。

7	民意代表	指定疏濬區域、周遭環境影響。
8	地方民眾	砂石車行駛時間與路線。



陸、結語

水利業務人員及廠商均須清楚認識其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勿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監辦及稽查單位亦應建立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發生工程案件的違失風險。本教材以實務案例呈現水利業務違失案件易滋弊端，提供法令說明及例示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冀水利業務人員及廠商皆依循法令、各司其職，防杜違失案件發生併收水利業務及工程品質提升之效。

柒、諮詢管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諮詢專線 02-87897647~7650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諮詢專線 0800-286-586

經濟部政風處 02-23225581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0800-00125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03-4712001# 810~814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04-2332044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06-5751514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政風室 04-23300290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政風室 02-29146036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政風室 03-936217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 03-5319487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政風室 04-23309448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政風室 04-889827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政風室 05-2550171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政風室 07-625262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政風室 08-7554506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政風室 089-322023#1603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政風室 03-8312771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政風室 02-89678700

捌、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106 年 3 月，32 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96 年 3

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四、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再防貪報告。

五、法務部廉政署，《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100 年 12 月。

六、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七、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statmenu>。

八、臺北市政府採購資訊網，<http://gpis.taipei/>。